



王美雪 著

H E C A M E
F R O M T H E S N O W

他从雪中来

这个城市从不下雪，每一片飘落的雪花，
都是我在对你说，我爱你。



四川文艺出版社

王美雪 著

他从雪中 来

H E C A M E
F R O M T H E S N O W



四川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他从雪中来 / 王美雪著. -- 成都: 四川文艺出版社,
2017.6

ISBN 978-7-5411-4696-1

I. ①他… II. ①王… III. ①言情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35298 号

TA CONG XUEZHONG LAI

他从雪中来

王美雪 著

责任编辑 彭 炜
封面设计 叶 茂
内文设计 史小燕
责任校对 蓝 海
责任印制 喻 辉

出版发行 四川文艺出版社(成都市槐树街2号)
网 址 www.scwys.com
电 话 028-86259287(发行部) 028-86259303(编辑部)
传 真 028-86259306

邮购地址 成都市槐树街2号四川文艺出版社邮购部 610031
排 版 四川最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 刷 成都勤德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5mm × 210mm 1/32
印 张 10.25 字 数 230 千
版 次 2017年9月第一版 印 次 2017年9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11-4696-1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028-86259301

C O N T E N T S

目录

Chapter 1

提早到来的冬天

这个世界上大部分的人最终都没有和自己真正喜欢的人在一起，我们败给现实，嫁给婚姻。对于真正爱情的渴求，随着时光流逝，变成年少时青春里的回忆。

· 001 ·

Chapter 2

冰山来客

他的眼神那么真诚，倒叫她有点不好意思，但凡女人都喜欢听男人夸自己漂亮，更何况是被帅哥夸，她不禁窃喜。但白子玉紧接着的话，就让她窃喜不起来了……

· 027 ·

Chapter 3

第一场雪

烟花前面，是白子玉那张比烟花还要璀璨的脸，他眼里流光溢彩，好像上帝把整个世界最美的风景浓缩在一起，放进了这双眼睛里。

· 057 ·

Chapter 4

迟来的花期

白子玉的神情也认真起来：“我害得你结不成婚，也没关系吗？”
她想了想：“那还是有关系的，你得赔偿。”

· 129 ·

Chapter 5

失恋是一场病毒性感冒

失恋就像一场隆重的感冒，人到了某个阶段都会大病一场，这场大病会让你很难受，但当感冒痊愈了，体内毒素排清了，你也就重新复活了。

· 169 ·

Chapter 6

真相

成千上万的动物聚集在一起，从高处看犹如一盘整齐的棋局，蔚为壮观，而这些平时互为天敌的动物此刻又甚有纪律安安静凝视着同一个方向，似在屏息等待着什么。

· 209 ·

Chapter 7.

最好的时光

“只可惜，我没能在我最好的时光遇上你。”

“和我在一起的时候，才是你最好的时光。”

· 259 ·

Chapter 8

末日之前

“你一穷二白，身无长物，也只能以身相许了。”

“谁说我身无长物？”他眼里露出危险的信号，一个翻身就把她压在身下。

· 301 ·

Chapter 9.

他从雪中来

她好像记得有个人和她说过：“这个城市不下雪，每一片落下的雪花，都是我给你的礼物，都是我在对你说，我爱你。”

· 317 ·



Chapter 1

提早到来的冬天

这个世界上大部分的人最终都没有和自己真正喜欢的人在一起，
我们败给现实，嫁给婚姻。对于真正爱情的渴求，随着时光流逝，
变成年少时青春里的回忆。

2016年9月15日~2016年9月16日

天气：平地起风，温度骤降

宜：返程归家

忌：提早认命

1

袁初雪又做噩梦了。

她梦见那年冬天和同伴走失在昆仑山上，她走了一天一夜，越走越荒僻，风雪越来越大，已经完全偏离了原来的山道，脚下的积雪越来越厚，茫茫雪原望不到边际，不知身处何方。她又冷又饿，又累又困，举步维艰，体力不支终于倒下，眼皮也越来越重，只觉得自己再也走不出去了。

初雪心想，难道她和爸爸的命运一样，注定要死在这K2峰下？

不知过了多久，一缕阳光从雪地反射在她脸上，她用残存的意志挣扎着睁开眼睛，见一个男子的身影由远及近，一身白衣，飘然而至，竟似御风而来，转眼到了面前。

她想，自己一定是快死了，才会出现幻觉，这就是回光返照吧。

男子向她俯下身来，来不及看清他的长相，袁初雪彻底陷入昏迷。

“袁姐，袁姐，你要不要吃饭？”

一头冷汗的袁初雪被身边的助理小钱摇醒，空姐笑容可掬站在旁边问：“请问您要鸡肉饭还是牛肉面？”

她什么胃口也无地说：“给我一份水果。”

袁初雪裹了裹毯子，却再也睡不着，这次要不是原定摄影师临时有急事来不了，身为杂志主编的发小冯菁软磨硬泡，求她看在这么多年友谊的面子上江湖救急，顶包完成这次年度最美景点的拍摄，她怎么也不会再来这里。

乔戈里峰，国际称 K2，以其公认的最高攀登难度及最高攀登死亡率，被登山界誉为“地狱之巅”。

她的父亲在她十四岁的时候，在登顶乔戈里的过程中遇到雪崩，再也没有回来。

三年前，她随一群登山爱好者来到喀什地区的昆仑山脉，想看看父亲离开的地方，却被突来的暴风雪吹散了队伍，差点冻死在 K2 峰下。被人发现送到医院的时候，本已没有生命迹象的她却突然奇迹般复苏。

虽然捡回一条小命，但从此 K2 就像一个她心头的诅咒，她经常做噩梦，梦见自己被大雪吞噬，葬身“地狱之巅”，还有梦里那反复出现的神秘白衣男子。

要不是冯菁反复承诺拍摄只在山脚下，绝不上山，保证安全，而且可怜巴巴地表示状况出得这么临时真不知上哪找人去，这种十万火急的关头也只有闺蜜才靠得住，这次年度景点是她新开发的公益版块，她和老总打过包票，第一期一定不能掉链子，不然她这资历十年的媒体人老脸往哪搁？身为多年死党难道她就忍心见死不

救？袁初雪经不住老友死缠烂打的央求，才答应了下来。幸好为期半月的拍摄最终无惊无险顺利完成。

她看着飞机外的夜空云雾缭绕，突然想起什么，问小钱：“那座冰山的胶卷在你那儿吧？”

“什么冰山？”小钱“咻溜咻溜”吃着牛肉面。

“就是昨天我们拍昆仑山时，主峰旁那座孤零零的雪山，白得跟透明一样。”

“主峰旁哪还有别的山。”

“本来没有，下午起风把云吹散之后露出来的，我还专门拿胶卷机拍了，特别高特别美。”

“最高的不就是乔戈里峰吗，你是不是产生了幻觉啊袁姐？”

“懒得和你说，还好我拍了照，回去直接给你看证据。”

袁初雪懒得再和他辩，戴上眼罩继续补眠。

2

飞机降落云城已经是夜里七点，袁初雪领着团队走出到达厅，远远就看见一个高大的身影在朝她挥手。

他叫丁琛，是袁初雪的男朋友，今天穿了件剪裁得体的卡其色风衣，更衬得整个人风度翩翩。

小钱特别识相，朝团队里别的人使眼色，大家本来约好要一起消夜的，这会儿纷纷都说有事要先撤，作鸟兽散。袁初雪苦笑，这个小钱，工作的时候不够机灵，这种事情反应倒是比谁都快。

丁琛接过女友的行李，牵起她的手往停车场走：“你都瘦了，累坏了吧？”

“瞧你说的，哪有那么夸张，只不过刚到的时候有点高原反应，睡不好，后来就适应了，刚才在飞机上一路睡过来的。”

丁琛心疼她：“那种活儿以后就别接了，跑那么老远去受罪。”

“干摄影可不就得扛着机器到处跑吗，而且冯菁那里的人都很照顾我。”

“你毕竟是个女人家，就应该舒舒服服在家待着，出去赚钱是男人的事。”

丁琛不止一次跟她提过，希望她婚后当全职太太，或者找一份相对清闲的工作：一来摄影师的职业性质需要到处跑，无法很好地兼顾家庭；二来他的收入足够养活她，不用老婆这么辛苦。

虽然完全出于善意，但他不能理解袁初雪对摄影的依赖，她那么没有安全感的一个人，对于父亲的怀念就只能靠遗留下来的一些照片，自那时起她就喜欢上摄影，用瞬间定格生命无常，是她证明自己 and 这世界产生过关系的证据。丁琛不是不站在她的角度想，而是有时候两个人的思维根本不在一个维度。

一到室外，袁初雪就打了个寒战，明明是九月的天，竟像已经入冬那么冷，她只穿了一件单薄的牛仔外套，风一吹打了个喷嚏：“怎么这么冷！”

丁琛脱下自己的风衣给她披上：“晚上突然急剧降温，从二十六度一下子降到十度，天气预报说明天可能还会再持续降温，这鬼天气，才九月份就有寒流，真是邪了门了。”

两人走进停车场，丁琛那辆黑色雷克萨斯就停在不远处，袁初

雪很自然地把手从他掌中抽出。

车子开上高架，她发现不是开往自己家的路：“这是要去哪？”

“去我家。”

“去你家干吗？”她察觉自己失言，补上一句，“我的意思是我还带着行李，要不下次？”

“我就去给你做顿消夜，我猜你一定还没吃晚饭。”

“你怎么知道我没吃晚饭？”

他笑：“你那么挑剔，每次带你吃饭，哪个菜做得稍欠火候，你尝一筷就放下，飞机餐你能吃得惯？”

她也笑：“说得我那么难伺候。”

“你从小嘴就刁，不过难不倒我，别忘了我是做什么的。”

丁琛是星级酒店的主厨，袁初雪她妈去吃了一次，就爱上他做的红丝绒蛋糕，之后每次来云城都去光顾，一来二去就和丁琛熟络起来，这才发现他竟然是女儿的小学兼初中同学。

丁琛小学的时候就喜欢袁初雪，那时候他刚从外地转学来，在操场上见到一个女同学笑起来眉眼弯弯，特别像家乡秋天的新月，而他那个时候那么想家。两人不在同一个班，袁初雪是领操员，他只能在做早操的时候凝望台上的女孩，小时候不懂什么是爱，只觉这每日短短几分钟是他一天中最快乐的时光，所以他小学从来不迟到，有时候刮风下雨早操取消还会闷闷不乐。后来两人升了同一所初中，丁琛就开始追她，可惜袁初雪对他无意，再加上学校反对早恋风气，丁琛的初恋就此胎死腹中。初中毕业后他还给她寄过信，可她搬家换了号码，两个人就再没联系上。

丁琛心里对袁初雪是念念不忘的，毕竟是自己这辈子第一个喜

欢上的姑娘。以前念书时的很多东西都丢了，唯独一样他一直好好保存着的，就是小学时候袁初雪给同班同学写的同学录，他用一盒刘德华的卡带再加一包大白兔奶糖换来的。上面写着她的星座、爱好、最喜欢的颜色、喜欢的明星等等。愿望一栏，她写着：遇到自己喜欢的人，永远永远不分开。

一别十余年，没想到竟然这么重遇了。

在袁妈妈的撮合下，两位大龄单身男女展开重逢后的第一次正式约会，地点在高档西餐厅，出于礼貌丁琛穿得西装革履，而袁初雪刚拍完片穿着大白T恤铅笔裤就来了，还拖着个大大的摄影箱，相当随性，反倒让丁琛觉得有点不好意思。两个人聊起以前念书的趣事，聊到兴起时一起笑得前仰后合，她笑起来双眼还是和小时候一样，像天上弯弯的月亮。也许是出于职业观察，丁琛发现她的吃相很好，明明是味道一般的菜，吃在她嘴里却像是珍馐美味，丁琛就在想，有一天她要是吃到自己做的菜是什么样子呢？

对丁琛而言，这个人失而复得，来之不易，能够携手人生第一次爱上的女孩，也许是很多男人对于青春的梦吧。

现在的丁琛三十而立，拥有不俗的品位，体贴温柔的性格，体面的工作，不出意外的话今年升任行政总厨，经济上不能算巨富但也是高薪阶层，外形不能算英俊但也高大整齐，还会做好吃的红丝绒，和当年长着青春痘的愣头青确实不可同日而语。袁妈妈对他特别满意，一心认定他是未来女婿。

这样一个好好先生，按理说，袁初雪真没什么好挑剔的，她快三十了，按现在的社会准则来说：标准剩女，越剩越不值钱，在这个时间点重遇喜欢了她那么多年的故人，任谁都会觉得冥冥中是上

天的旨意，应该抓紧嫁了，故人成良人。

但在她内心深处，很遥远很遥远的地方，有一个小小的声音，在反抗，她极力企图不去理会，却没法忽略——它弱小，却真实地存在着。

在车子驶上第二个岔口的时候，她说：“我不饿，有点困，想回家睡觉。”

“你刚才说你在飞机上睡饱了。”

她愣了一下，说：“两地海拔落差，可能是醉氧，容易嗜睡。”

丁琛没说话，她几乎都以为他生气了，大约静了一分钟，他说：“饭菜我都准备好了，吃完就送你回家，要不了多长时间。”

丁琛也不等她答应，就替她做了决定。见他态度坚决，袁初雪也不好再说什么。

一路上，丁琛问她这次出差旅途中的经历，以及和她分享自己最近工作上的趣事，她都打起精神默默聆听，尽量有问必答。

丁琛住在市中心的公寓，小区里有很大一块草坪，在寸草寸金的CBD弄这么大范围的绿化带，也算奢侈。丁琛说要去干洗店拿衣服，让袁初雪先在这儿等他。

公寓里有不少人养狗，草坪上经常有狗狗跑来跑去，袁初雪自己也养了一只阿拉斯加，男孩，六个月大，叫肉肉，不过丁琛对狗毛过敏，所以每次出差都只能放在闺蜜冯菁家。

一条大金毛兴冲冲地跑到她面前，它嘴里叼了朵红玫瑰，袁初雪觉得有意思，蹲下来和它玩，金毛使劲把嘴拱向她，好像想把玫瑰送给她。她拿了玫瑰，金毛又衔着她的衣服，似要把她引到别的

地方去，她一时玩心大起，跟着它走。

金毛领她到园区内的一条长廊，长廊顶部藤蔓缠绕，两侧种满鲜花绿植，白天非常美，但没开灯的夜晚却黑乎乎的看不到头，有点阴森恐怖。她正打算回去，突然眼前一亮，只见整条长廊缀满了金色小灯，地上、墙上全摆满了粉色蔷薇，像是一条由星星和花编织而成的梦幻隧道。

英文老歌《Loving you》的优美旋律响起，她跟着金毛往里走，长廊两侧挂满了她从小到大的照片，刚出生的、学走路的、幼儿园的、小学的、中学的、大学的、毕业后的，然后就出现了小学和初中的集体毕业照，两个小人被荧光笔圈起来，虽然站得很远，但仿佛已定了他们将来的缘分。长廊尽头的地面上摆着用玫瑰花瓣铺成的巨大心形，旁边围着一圈蜡烛，上面挂着她和丁琛的巨幅合影。照片中丁琛从后抱她，两个人在海边相偎相依，那是去年夏天在三亚，他们刚确定交往。

丁琛捧着巨型红玫瑰出场，他已换上整套笔挺西装，单膝跪地，深情地说：“你是我这辈子喜欢的第一个姑娘，也将是最后一个，以后你的回忆我都想参与，你的日日夜夜我都不想再缺席，我想用尽这一辈子去爱你。”

台词很肉麻，但演讲者情真意切，无论什么话，只要讲的人自己相信，就有了分量。

袁初雪不是不感动的，小时候曾经无数次幻想过长大后被心爱的男孩求婚的情景，浪漫的、朴实的、刺激的、温馨的，憧憬了太久，到这一天真正来临的时候，她反而懵了，脑中一片空白。

她看着面前这个男人，说不清自己到底爱不爱他，她素来奉行



爱情至上，眼里不容沙子，正因如此，单身太久，久到开始承受旁人的指责和眼色，久到好像嫁不出去是一种罪，而丁琛正好是她沉溺之前的最后一根稻草，在她最需要的时候出现。有人说最适合结婚的人，恰恰不能是最爱的人。因为你会患得患失，你会因为把心系在别人身上而难免落空，世俗婚姻需要的，是可以一起过日子的伴侣，柴米油盐终会打败风花雪月，爱得太深太纯粹反而容易出问题，平淡如水才能白头到老。

从这个层面来讲，丁琛倒是适合结婚的完美对象。可是为什么她完全没有心跳的感觉？

此刻，几乎男女双方所有的同事朋友都站在长廊外看着他们，适才刚刚别过的小钱对她挤眉弄眼，一副“我早知道了，怎么样我戏好吧！”的表情。这些人的眼神里有艳羡、有期待、有窃喜、有雀跃。但她最在意的，是站在中间的那个女人，她的妈妈，妈妈的眼神里，是慈爱和欣慰。

她看到妈妈，心意坚定了下来。

她从小的愿望就是能和心爱的人携手余生，可是爱情是什么呢？它真实存在吗？她为了等待爱情，等待到自己孤孤单单在世上过了这么多年，不知道还要等待多少年，或许她还能等，可是她妈妈不能等了。

丁琛从口袋中拿出求婚戒指，Tiffany 的经典六爪钻戒：“今天是我三十岁的生日，我的生日愿望，就是你，袁初雪，嫁给我吧。”

她有点内疚，自己竟然连男朋友的生日都忘了。

周遭聚集的人越来越多，小区里散步的人群也挤过来看热闹，所有人都在起哄，“答应他、答应他”，比当事人还心急。丁琛的

表情非常紧张，就像在面对此生最重要的一次判决，成则生，否则死。

袁初雪深吸一口气，像是在给自己打气，她伸出手，做出了对于女人来说一辈子最重要的抉择——“我答应你。”

丁琛把戒指套在她左手中指上，两人拥吻。人们欢呼，拍照留念，高兴得好像要结婚的是他们。透过熙攘的人群，袁初雪依稀看到妈妈眼里有泪光。

浩浩荡荡的求婚仪式结束后，众人缠着这对准新人去喝酒，丁琛以袁初雪刚出差回来为由替她挡掉，众人还是不依，他只得舍命陪君子，自己请大伙先去喝一顿，等过几天准新娘休息好了再战一局。

3

袁初雪开车送妈妈去火车站，袁妈妈住在云城附近的一个小地方——阳县，两地之间距离车程大约一小时，袁初雪好几次劝她搬来和自己住，也好有个照应，袁妈妈不肯。自从袁爸爸死后，她就坚持守在他们一起住过的老家，好像丈夫随时会回来看一看。

袁妈妈今天明显为了参加求婚仪式打扮过，穿着黑色毛衣，下搭红色大丽花图案的长裙，还抹了本季最流行的姨妈色口红。虽然女儿都那么大了，袁妈妈的性格还跟少女时候一样温柔，从来不发脾气，也喜欢漂亮的衣服首饰，她很年轻就嫁给初雪她爸，老夫少妻，自然成为被宠溺的那个，所以即便年轻丧夫，辛辛苦苦一手拉扯大两个孩子，性格也没有一般寡妇的哀怨，唯独前段时间知道自